

桃園市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桃園市政府於垃圾焚化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1.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2.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自90年10月起至110年10月止(營運期間)	本項垃圾處理總經費(建設費+操作維護費)為174億5,223萬5,000元；其中行政院環保署補助61億6,433萬8,635元，本府負擔112億8,789萬6,365元。(已編列150億2,073萬9,000元，本年度編列10億3,752萬1,700元，未來年度尚須編列13億9,397萬4,300元)	1. 本項垃圾焚化廠係依據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85環字第05899號函訂定之「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年12月11日環署工字第72513號公告之「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由民間廠商投資建設一營運一擁有(Build-Operate-Own，簡稱BOO)方式興建營運，以妥善處理本市之一般廢棄物，營運期間為自90年10月9日至110年10月8日，共計20年。2. 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一座，完工後由本府保證每年最低垃圾交付至110年10月8日，共計20年，每年最低垃圾交付量為37萬2,300公噸，並由本府依契約規定按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每公噸1,599元計列，部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維護費(每公噸550元計列)。3. 攤提建設費截至108年度止已編列108億6,767萬元，109年續編列5億9,530萬7,700元(其中環保署補助5,208萬9,423元，本市負擔5億4,321萬8,277元)撥入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未來年度尚須編列9億8,178萬8,300元(其中環保署補助2,232萬4,039元，本市負擔9億5,946萬4,261元)；另操作維護費截至108年度止已編列41億5,306萬9,000元，109年續編列4億4,221萬4,000元，未來年度本市尚須編列4億1,218萬6,000元；以上合計共174億5,223萬5,000元。

桃園市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ROT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民間機構委託營運範圍需負責處理運至本場之桃園廠底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	自10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	本市負擔總經費新台幣8億5,500萬元(含底渣再利用廠每季固定費用及底渣、飛灰操作費)(已編列6億575萬元,本年度編列5,318萬4,000元,未來年度尚須編列1億9,606萬6,000元)	1、依據桃園市政府99年7月26日府研綜字第0990274680號函,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授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本案之被授權機關,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2、本案許可年限自100年4月27日至110年10月8日止。3、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內容:(1)、利用本場掩埋區以外之區域進行整建底渣再利用廠,整建工程不得影響本場原有之功能。(2)、負責處理本市運至本場之本市底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3)、民間機構投資整建並營運許可年限屆滿後,將點交所有營運資產、營運權以無償方式移轉、歸還予乙方。4、本案費用包含:底渣再利用廠固定費用為每季683萬7,209元;底渣再利用操作維護費929元/公噸(預估年處理量7萬公噸);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費392元/公噸及緊急垃圾暫置費用0.54元/公噸(以固定金額計付)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支付特許公司:1.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2.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4.87元。	101年10月29日起至136年10月28日止(興建及營運期間)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經費攤提總額(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為564億5,370萬1,500元。	1.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總經費:564億5,370萬1,500元,中央補助約88%:496億7,925萬7,320元,市配合約12%:67億7,444萬4,180元),分32年執行,除105-108年度已編列10億7,90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3億4,090萬9,091元,其餘550億3,379萬2,409元分以後27年繼續編列(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7月28日營署水字第1061011266號函核定)(收

桃園市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支付特許公司：1. 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2. 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6.57元。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45年12月31日止(興建及營運期間)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經費攤提總額(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為455億5,045萬3,200元。	支併列)。2. 又前述工程共4期，依規定應於完成第一期進入營運階段後，依據操作處理水量評估始得繼續辦理第二期，以下類推；另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市負擔部分，仍應以上開實作項目之實際工程施作驗收金額，自營運開始至民國136年10月28日止，分年攤提。3. 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營運開始日起至民國136年止，另須以污水量為基礎，按每公噸14.87元計算支付廠商營運費。污水處理費扣除向民眾收取使用費後，以其淨額由內政部營建署負擔88%、市配合12%。4. 以上倘依合約相關規定依序進入各期營運攤提階段，則本市應負擔之最大總額為(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 564億5,370萬1,500元之約12%：67億7,444萬4,180元並加計向民眾收取之使用費。 1.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投資契約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總經費：455億5,045萬3,200元，中央補助約88%：400億8,439萬8,816元，市配合約12%：54億6,605萬4,384元)，分33年執行(依內政部營建署98年1月9日府水衛字第0980008428號函核定)(收支併列)。2. 又前述工程共4期，依規定應於完成第一期進入營運階段後，依據操作處理水量評估始得繼續辦理第二期，以下類推；另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市負擔部分，仍應以上開實作項目之實際工程施作驗收金額，自營運開始至許可年限止，分年

桃園市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支付特許公司：1. 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2. 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4.95元。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45年12月31日止(興建及營運期間)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經費攤提總額(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為67億2,682萬9,200元。	攤提。3. 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許可年限止，另須以污水量為基礎，按每公噸16.57元計支付廠商營運費。污水處理費扣除向民眾收取使用費後，以其淨額由內政部營建署負擔88%、市配合12%。4. 以上倘依合約相關規定依序進入各期營運攤提階段，則本市應負擔之最大總額為(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455億5,045萬3,200元之約12%：54億6,605萬4,384元並加計向民眾收取之使用費。 1.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桃園市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投資契約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總經費：67億2,682萬9,200元，中央補助約88%：59億1,960萬9,696元，市配合約12%：8億721萬9,504元，分33年執行(收支併列)。2. 又前述工程共3期，依規定應於完成第一期進入營運階段後，依據操作處理水量評估始得繼續辦理第二期，以下類推；另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市負擔部分，仍應以上開實作項目之實際工程施作驗收金額，自營運開始至許可年限止，分年攤提。3. 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許可年限止，另須以污水量為基礎，按每公噸14.95元支付廠商營運費。污水處理費扣除向民眾收取使用費後，以其淨額由內政部營建署負擔88%、市配合12%。4. 以上倘依合約相關規定依序進入各期營運攤提階段，則本市應負擔之最大總額為(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67億2,682萬9,200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illegible]